



【文小馆】

## 写一部中篇小说需要多少岁月

□王方晨

早在2006年,我家装修。我随手记下了一些装修生活的点滴。

那时候我就开始做准备,希望有可能写出一部反映装修经历的作品,至少可以给人提供一些有益的装修经验。

这是我家第一次装修房子,发生一些问题在所难免,因为你会很突然地发现,哪一部分的装修跟你想象的完全不一样。

搞装修的小老板很有性格,天生一股拼劲儿。平常遇见过的那些成功人士,都少不了这种劲头。区别是有外露,有的敛藏了起来。

还有一个引人注意的特点,是他颇读过书。天文地理都能聊,让人惊奇。

装修很操心,说累嘛,也没觉得累。可是装修那段时间不知怎么搞的,什么也不干,就站在那里,身上却呼呼汗出。

小老板说,你体虚。

给我提供了一个妙方,就是隔三差五地去洗桑拿。

我早不去浴室洗澡了,还以为洗桑拿是很高级的一项享受。依他的意见就是,先去桑拿室蒸,出透了汗,就出来补充一些水分,然后再去蒸。反复几次,就能把身体的毒全排光。听起来很有道理。他就是这么做的。每过一段时间,就带员工一块蒸一次。

两年前,《人民文学》的李敬泽说,你正是出好作品的时候,写了就发给我。

我很认真地想,什么样的作品是好作品?

按好作品的要求,我真没想起来装修有什么更大写头。

时间就这么容易流逝。想着想着,五六年过去了。

这期间,我用力写了一些中篇,《暗处之花》《水袖》《鱼哭了水知道》《喂,上树!》《遍地英雄下夕烟》等等。我调到了济南,而李敬泽也已不在《人民文学》。

我对好作品的思考没有停止。留在电脑上的装修点滴,还经常被我翻到,不用在小说里就像我的心病。

2013年,我决定动笔。小说人物一个是装修小老板,一个是大学老师。

我曾住在山东师范大学附近,这个大学老师自然被我安排在了山师。为了突出本土特色,我写他常去黑虎泉取水。这事我就干过。现实中,山师不少老师也爱去汲水泡茶,听上去蛮清雅的。小老板还是那个小老板,爱读书,对社会人生有自己的见解。这位大学老师就是被他这个特点吸引住的。

按我的设计,大学老师会越陷越深,最后被小老板完全控制。说白了,让小老板坑了一把。

小老板叫福勇,当时读的是本历史学杂志,《大河山史》。

我不狠心。我若狠心就干脆写成谋杀小说,肯定吸引人的眼球。所以写着写着,写不下去了。大学老师掉进装修公司的陷阱,好像也没多大意思。况且,如果你仔细考察一下,掉进太深坑里的可能性也不太大。合同纸,白纸黑字嘛。装修公司也要靠口碑吃饭。坑你点小钱,渐渐把活路给堵了,不怎么值当的。

小说无路可走,只好暂停。

忘了具体哪一年,《涂自强的个人悲伤》很火。看过作品,我有自己的一点想法。这涂自强其实是个倒霉蛋。意外的灾祸,糊涂的家人,换谁遇上这些,要挣脱出来都很难,而绝症又给了他最后一击。他的那个母亲,纯粹就是个拖后腿的,不管是在经济上,还是在人生指导上,对他没有丝毫帮助。说句不好听的话,白活那么大岁数。

当然,涂自强不能厌弃自己的母亲。如果要我评价她,或许就一个字,愚。

与此类似的,我还想起刘恒《贫嘴张大民的幸福生活》里的母亲形象。不知为什么,我对这个善良的母亲也感到很讨厌。张大民浑身上下透露着小人物的生活智慧,从他母亲身上却几乎找不到。我希望是我脑子出问题了。

沈从文先生讲,“穷和愚至今似乎尚成为绊住中国进步的两个活结”。说这话是在1948年。

到了涂自强的时代,愚似乎还在困扰人们的生活。至于涂自强,权且称之为老实吧。他是个老实孩子。

给我家装修的小老板,文化水平还不如他,他好歹也是个二本大学生,但小老板凭着那股拼劲儿,开了小装修公司,把种地的家里人也给带了出来,人生是另一幅天地。不能说很成功,但至少活得朝气蓬勃,桑拿也能够隔三差五去洗的。

探讨一下小老板的奋斗之路,我觉得似乎正是对涂自强这些老实孩子的校正。于是,2014年,就写了《元宝的耳语》。主人公还是那个小老板,跟涂自强一样是个二本大学生。他在求职的道路上磕磕绊绊,最后沦落于阴暗潮湿的防空洞。

关键是小老板不怕跌落在生活的最底层,做事豁得出去。你给他肩上压二百斤,他还会喊着再压二百斤。压吧,压死了拉倒!比涂自强幸运的是,他的家庭没有拖累他,还以为他在城市里混得很好,并引以为荣耀。

小老板生存了下来。一有机会,果敢出手,甚至不惜背叛感情。

这部《元宝的耳语》,可谓是“福勇前传”。那时候,他就不是一个道德完美的人物。他没有被生活打垮。

当然,我们不能指望人人都能做福勇。

一分钱难倒英雄汉。我们没把一分钱看在眼里,可能还没到最难的时候。

从2014年到2019年,爱看书的福勇,爱跟客户讲哲学、发表生活见解的福勇,虎虎有生气的福勇,又沉睡了五年。我开始重新审视这个人物。

不管是生活中的小老板,还是小说里的小老板,爱读书、爱思考,不是非常之可贵吗?

写什么劳什子的“怎么装修被骗”!

掉转方向,就写一个大学老师机缘巧合与一个小装修公司老板之间所发生的思想交锋。至少在我看来,比提供装修经验更有价值。

一个男人要走多少路,才能被称为一个男人

一只白鸽要飞过多少片海,才能在沙丘安眠

炮弹要多少次掠过天空,才能被永远禁止

答案啊,我的朋友,在风中飘扬

答案它在这风中飘扬

一座山要耸立多少年,才能被冲刷入海

一些人要生存多少年,才能被容许自由

一个人要多少回转过头去,才能假装什么都没看见

答案啊,我的朋友,在风中飘扬

答案它在这风中飘扬

一个人要仰望多少次,才能看见天空

一个人要有多少只耳朵,才能听见人们的悲泣

要牺牲多少条生命,才能知道太多的人已经死去

答案啊,我的朋友,在风中飘扬

答案它在这风中飘扬

这是鲍勃·迪伦的歌声,那样让我着迷。

一部小说走过了13年的漫长岁月,才得以见天地。

在《福勇的大河山史》中,思想的神奇交流让两个男人平凡的生命活蹦乱跳着。我的朋友,听到没有?一曲欢乐颂响彻心灵。

【顺其自然】

## 醉在秋风里

□张德华

俗话说“秋风起,蟹脚痒;菊花开,闻蟹来”。进入十月就进入了吃螃蟹的好季节,那橘红色的蟹黄、白玉似的脂膏、细嫩的蟹肉,妙不可言。

小时候我家住在县城里,一条小河穿城而过。每到秋季,父亲就会背着蟹篓带着我去河边捉螃蟹。父亲捉螃蟹有三件宝——铁铲、铁丝和手套。借助这几样工具,父亲总能从蟹洞里掏出不少硕大的河蟹,而我只能从石头下面“拣”一些小蟹。

夕阳西下,父亲牵着我的手,背着蟹篓满载而归。这时母亲会立即选出个头不大的河蟹,洗净、蒸熟后端上桌。至于那些色泽鲜明、足爪结实的河蟹,一定是脂肥膏满的,母亲要把它们做成醉蟹,这可是嗜酒的父亲秋天里的最爱。

做醉蟹是要花点时间和功夫的。母亲先把河蟹洗净后在水中暂养两到三天,每天换水,为的是排除蟹体内的污物。然后母亲逐只刮去河蟹爪上的绒毛,投入专用的坛子里,徐徐浇入黄酒,漫过蟹身。在盐水里呆久了的河蟹干渴至极,这时便争先恐后地畅饮这人间佳酿,直至酩酊大醉。母亲对做醉蟹用的黄酒很讲究,选的是纯正的绍兴花雕酒(俗称女儿红)。母亲说河蟹性凉,花雕酒有暖胃的功效,这两者结合是最佳搭档。在黄酒中泡上三日,河蟹便再也醒不过来了。随后母亲往坛子里倒入用盐、糖、姜丝、蒜泥、葱、花椒、桂皮、八角等原料制成的“醉液”,又倒入高粱酒,高粱酒一定要加得恰到好处,加多了蟹肉会有苦味。最后母亲用牛皮纸封上坛口,并用细绳扎牢,一周左右即可开封食用。

这一周对馋嘴的父亲来说是难熬的。他每天都会在坛子前转悠一阵子,猴急的样子像个孩子。直到有一天母亲宣布“开封”,父亲就兴冲冲地撕开封口,顿时,一股浓郁的酒香扑鼻而来。父亲迫不及待地捞出一只只已泛黄的醉蟹,母亲将它们放入蒸锅。十分钟后,飘着酒香的金黄色的蟹黄、白玉似的脂膏、细嫩的蟹肉令人垂涎欲滴。顾不得热蟹烫嘴,我狼吞虎咽地咬下去,经过时间沉淀的螃蟹肉质细嫩,又辅以酒之醇香,兼具鲜、甜、辣之味,回味流长。看着父亲和我大快朵颐,母亲的脸上也露出了笑容。

又到了螃蟹上市的季节,如今父亲不用去河边捉蟹了,超市里的螃蟹品种多,个头大。母亲依然在每年秋天为我和父亲做她拿手的醉蟹,这个金秋我们又可以一饱口福啦!